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1)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 (2) 延長有關認購事項之最後限期；
- 及
- (3) 恢復買賣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誠如法院所知會，山西物流針對山西和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本集團正就針對山西和嘉之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長認購事項之最後限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將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和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焦炭生產業務及焦炭貿易業務。

誠如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山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已針對山西和嘉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根據山西物流提出之申索陳述書，該申索陳述書聲稱山西物流及山西和嘉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分別訂立三份合作協議，據此，山西物流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山西和嘉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項。該申索陳述書聲稱山西和嘉未有退回預付款項，故山西物流向山西和嘉申索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計算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溢利及賠償人民幣13,927,700元。

本集團正就針對山西和嘉之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長認購事項之最後限期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限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尤其是就本公司之資產、債務、運營及本公司事務之進行盡職調查，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將最後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一項延期函件。

除上文所述之延長最後限期及延長進行盡職調查之時間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不變，而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